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36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國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精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陳國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傷害罪，經本院馬公簡易庭以110年度馬交簡字第6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8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2年餘，即再犯與前案相同之本案犯行，認前案刑罰執行對被告並無警惕作用，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無致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有高度危險

01 性，竟罔顧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貪圖一己之
02 方便，率然於飲酒後騎乘車輛上路，為警檢測後測得吐氣所
0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6毫克，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
04 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本案
05 飲酒後騎乘車輛上路之時間、路段對一般往來公眾造成之潛
06 在危險，及本案除被告外無他人受傷之損害結果，再參以被
07 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
08 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9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8 法 官 費 品 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吳佩蓁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138號

14 被 告 陳國精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縣○○市○○里○○路0巷0弄
16 0號
17 居○○縣○○市○○里○○○0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國精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0年
23 度馬交簡字第6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
24 國111年8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不知悔改，自
25 113年10月6日上午9時許起至下午3時許止，在澎湖縣馬公市
26 ○○里不詳地點雜貨店內飲用58度高粱酒4杯後，應知吐氣
27 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28 於同日下午5時13分前某時許，自○○縣○○市○○里0000
29 號住處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30 於同日下午5時13分許，行經○○縣○○市○○里000號前道
31 路時，為閃避其他車輛致車身不穩而自摔倒地，警方據報到

01 場處理，於同日下午5時41分許，在現場對陳國精施以吐氣
02 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後之酒精濃度值為1.36MG/L，已
03 逾法定標準值0.25毫克以上，始知上情。

04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陳國精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08 (二)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9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0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1 (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
12 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張、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及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按，
14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可認定。

15 二、所犯法條：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不能安
1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
1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0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罪，為累犯，
21 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罪
22 名、犯罪類型相同，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
23 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
24 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
2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陳 建 佑

31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